

東南科技大學設置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投標須知

一、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設置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涵蓋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電力網設備、支架與支撐結構體等整體設備）。

（二）峰瓦（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二十五度，空氣大氣光程 A.M.一點五，太陽日照強度一千 W/m^2 ）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三）租賃標的：本校志平樓、大明樓、中正樓、中山樓、自強樓、忠孝樓、信義樓、先進樓及車輛實務營運中心等校舍屋頂樓層適合設置之區域。

（四）售電回饋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之百分比率。

（五）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租金）。

（六）補償金：指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回饋金一點五倍之金額。

三、標租範圍及用途：

（一）指租賃標的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基地，除有法令限制或特殊情形無法設置者，應報本校同意後得免設置。如因台電饋線容量不足、容量變動等相關因素，導致無法順利履行本契約租賃標的之施作者，本校有權重新設定標的物，得標廠商需配合進行。

（二）基地之現況由投標廠商親至現場察看。投標廠商務必於投標前親自赴現場勘察，瞭解基地現況，不得僅依據線上地圖資料進行設置評估，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規定。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招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投標廠商應自行視需要向建管單位調閱資料了解相關規定，如有應辦相關變更異動登記手續

時，願負擔擬具之書圖文件及辦理變更異動登記等所需之相關費用。

- (三) 租賃標的僅供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相關設備使用，其基本設備裝置容量及投標設備裝置容量如下：
 - 1、基本設備設置容量150 (kWp)。
 - 2、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kWp)：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
- (四) 投標廠商填寫投標設備裝置容量前，應先洽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瞭解租賃標的當地剩餘饋線容量情形後詳細評估填寫。
- (五) 承租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財物損失、設置場址範圍內的清潔、防漏電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與本校無涉。承租廠商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本校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承租廠商應協助本校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本校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本校受有損害者，並應對本校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承租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情事的可能，若有則承租廠商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漏水的情事發生，且為歸咎於承租廠商之責任，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 (七) 本案須有設置之太陽能發電 (kWp) 之百分之 10% 可供本校使用之能源(綠電)，並須代為向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申請再申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且憑證至少為 1 張以上。

四、投標資格：

- (一) 投標身分：
 - 1、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 (E601010) 或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或再生能源自

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2、單一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 1000 峰瓩(kWp)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正式躉售實績未達 1000 峰瓩(kWp)以上，惟已取得並正式訂約施工中之未設置完成躉售之容量，併入計算可達 1000 峰瓩(kWp)以上者，亦可參與投標並檢附相關合約及施工中證明文件。

3、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4、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二) 開標前與本校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校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五、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 (二)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三)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

六、租賃期間：

- (一) 本標租之標的，其租賃期間以 20 年為限，租期屆滿時，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不另行通知。
- (二) 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至 300 日曆天內，承租廠商應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未能依上述期間設置完成，每逾期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
- (三) 承租廠商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向本校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 (四) 承租廠商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本校優先決定是否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本校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承租廠商不得有異議，並應配合設備移轉之行政手續。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承租廠商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屆期未拆者，視為承租廠商拋棄相關設備之所有權，本校得代為拆除，並由承租廠商負擔拆除費用及給付自租賃關係消滅至相關設備拆除日止之補償金。
- (五) 承租廠商於簽約之日起算 90 日曆天內，完全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本校催告承租廠商改善，逾期未改善時，本校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七、回饋金計算方式：

- (一) 回饋金=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
- (二) 售電收入(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
- (三) 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 10%。
- (四) 承租廠商保證每年回饋金不得低於新台幣 18 萬元。

八、回饋金繳納方式如下：

- (一) 回饋金應於合約生效日起算。
- (二) 回饋金與電錶租金每半年度為一期計算，每年的 9 月 30 日前繳納該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售電回饋金；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繳納前一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售電

回饋金。乙方應於回饋金繳納期限前7天，將當期回饋金繳納明細表，經會計師簽章後，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雙方約定地址交予甲方簽收。乙方如以通訊方式繳納回饋金，應自行備妥回郵信封交由甲方寄回收據。

- (三) 承租廠商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掛號郵件通知本校更正，如承租廠商未通知，致本校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本校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四) 乙方應於回饋金繳納期限前7天，將當期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雙方約定地址交予甲方簽收。本校收到回饋金繳納明細表後，通知承租廠商至本校指定處所繳納該期回饋金，承租廠商逾期未繳，視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九、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 (一) 每期回饋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 1、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2、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3、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4、逾期繳納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二) 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未能於設置期限內完成設置，以投標設備裝置容量(kWp)與實際系統裝置容量(kWp)之差額，按逾期日數乘以每峰瓦(kWp)新臺幣4,000元計收懲罰性違約金。但未完成之投標設備裝置容量確屬不可歸責承租廠商者，承租廠商應檢送足資證明文件，倘涉相關主管機關權責事項，由本校洽商意見後據以認定得否免計收懲罰性違約金，或扣除該事由所產生逾期日數計收之。

十、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數採用符合本案取得電業施工許可當年度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
- (二) 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須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進行現場查驗，並提供符合設置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一、投標文件領取：

- (一) 領標期限：112 年 6 月 26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7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
- (二) 領標方式及地點：親洽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152 號中山樓 1 樓總務處事務組領取〈中山樓三樓出納組繳納領標費新台幣 500 元〉。

十二、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 (一) 投標人應填具本局招租文件所附之投標單內各欄，並以墨筆、鋼筆或原子筆正楷詳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視為不合格標。
- (二) 本標租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係以 kWp 為單位，投標單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 (三) 投標單售電回饋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十三、投標廠商應繳交之文件（請依序置入投標封套）：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不合格標。除前述文件外，其餘文件如有欠缺情形且須補正者，應於開標前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所投之標為不合格標。

- (一)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
- (二) 押標金票據。
- (三) 切結書。
- (四) 納稅證明資料。
- (五)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六) 實績證明文件。
- (七) 設置使用計畫書一式 10 份（投標廠商如有回饋校園建設事項，可於計畫書中載明）。
- (八) 設置使用計畫書電子檔光碟一式 2 份。

十四、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 (一) 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或

寄達本校。

- (二)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五、押標金繳納方式與發還：

- (一) 本標租案之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投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郵政匯票，擇一放入標封內。
- (二) 得標廠商放棄得標者，其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三) 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即被視為無效，開標後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

十六、開標：

- (一) 112 年 7 月 12 日下午 2 時，於本校中山樓 5 樓會議室舉行，投標廠商可不在場，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 (二) 開標當日，本校保有開標手續是否辦理之權利。

十七、決標：

- (一) 本標租案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
- (二) 本標租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決標。

十八、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辦理契約簽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二)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
- (三) 得標廠商與本校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時間內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公證費用應由得標廠商負擔。

十九、履約保證金：

- (一) 本標租案之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100 萬元。
- (二)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30 日內，自行選擇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

匯款資料如下：

匯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景美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

匯款帳號：0460-717-362668

匯款後通知本校出納組製發收據。

(三) 承租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因可歸責於承租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租約者，沒收依該部分所占租約全部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金額；全部終止租約者，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

2、未依租約規定期限履行租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扣抵。

3、因可歸責於承租廠商之事由，致標租機關遭受損害，應由得標人賠償而未賠償者，由履約保證金扣抵。

4、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承租廠商欠繳租金、違約金、補償金、拆除地上物、損害賠償等費用之金額，由履約保證金扣抵。

5、其他依租約約定得扣抵或沒收者。

二十、其他：

(一) 因乙方設置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接至甲方電網，如造成甲方電網或設備異常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倘若併網內線，乙方應提供各併接點饋入電力的數位即時資訊予甲方電力監控系統界接，以維持需量控制正常運作，所需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作產生之碳權，若承租廠商需要使用时，得由承租廠商負擔碳權申請費用，碳權依承租廠商對出租機關訂約之回饋金比例分配，出租機關得自行運用與回饋金比例相同之碳權。本款所稱碳權為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出電量減緩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交易、抵換或其他權利，該權利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為之。

(三) 標租期間應無償提供發電資料，協助本校學術〈行政〉單

位進行相關分析。

二十一、本須知為租約附件，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